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威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威德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威德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242號

被　　告　吳威德（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威德於民國114年12月2日6時47分許，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愛11房內，因細故對同舍房獄友吳瑞陽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吳瑞陽，致吳瑞陽受有頭部、右臉部、右胸壁、右腰部多處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瑞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威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瑞陽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受刑人懲戒報告表、談話紀錄、內外傷紀錄表暨照片、收容人訪談紀錄表、收容人陳述書、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辱罵五字經「幹你娘機掰」，並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於其安全，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

經查：

㈠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堅決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忘記我毆

打告訴人時講了什麼，我情緒激動時可能會講一些口頭禪但不是要恐嚇或妨害告訴人名譽等語。依卷內同舍房獄友陳述書，其等在陳述案發經過時並未述及此節，又縱此部分指訴屬實，被告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後生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恐嚇罪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則與前開傷害犯行評價為法律上同一行為，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㈡至被告涉嫌於毆打告訴人過程中，以「幹你娘」辱罵告訴人，涉犯公然侮辱部分，縱若屬實，惟按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告訴人於案發當時處於衝突場合，因一時情緒宣洩而口出不雅言詞，應係未經思索而一時氣憤怨懟所生之情緒性用詞，被告主觀上應非故意侮辱告訴人，縱其用語令人不快，審酌當時情狀及過程，難認被告確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惟上開行為若成立犯罪，與前揭傷害罪嫌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此部分爰亦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世勛